

請保存備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四十四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 一、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 二、第四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 (1)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 (2) 契稅條例

報告事項二、

- (1) 國民政府第八十四號訓令
- (2) 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報告事項三、

- (1) 國民政府第八十五號訓令

目錄

卜

報告事項四

- (1) 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
 - (2) 呈 國民政府全文
 - (3)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指令第九一號訓令
- 報告事項五

(1) 復行政院咨

(2) 呈 國民政府全文

(3)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號指令第九六號訓令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 (1) 行政院行字第五二一號咨
- (2) 警政部原呈
- (3) 警政部組織法原條文

- (4)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草案
 - (5) 警政部組織法修改理由
 - (6) 本院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 (7) 單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8)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討論事項六
- (1)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〇七一號公函
 - (2) 行政院原呈
 - (3) 社會部原呈
 - (4) 修正工會法草案
 - (5) 本院文字第一六六號訓令
 - (6) 經濟法劑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7) 修正工會法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三

- (1) 國民政府第九十五號訓令
- (2)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
- (3) 本院文字第八七七號訓令
- (4)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 (5)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

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四十

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飭院知

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 國民

議事日程

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現奉府令飭本
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
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八十四號訓令陸軍師司令部
組織條例均載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關係

文書

三、國民政府明令廢止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飭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現奉府令飭本院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

會報告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八十五號訓令載本院第四十

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
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案於三十年六月

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當

經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

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指令照准并訓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 覆知縣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呈

國民政府令文 國民政府府字第二六八

號指令及府字第九十一號訓令均載本院

第四十四次會議關係六書案交易所交

易稅條例見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關係

文書

五、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

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

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於三十年六

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當經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
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并訓令飭
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併案
提會報告

(四) 內容

本院復行政院咨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號指令第九十六號訓
令均載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至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見本院第四
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警政部

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由行政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

咨送本院審議准經院令飭據軍事法勳

兩委員會同審查完畢具報依本院

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五二二號咨警政部原呈警

政部組織法原條文修正警政部組織法

草案警政部組織法修改理由本院文字第

一四五號訓令軍事法勳兩委員會審查

報告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

載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工會法
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文
付本院審議准設院令飭據經濟法制兩
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依本院議事
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〇
七二號公函行政院原呈社會部原呈修正
工會法草案本院文字第一六六號訓令經
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工會法

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關

條文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

遵經院令飭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

同審查完畢具報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九條之規定提院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九十五號訓令郵政儲金暫

行條例草案本院文字第一七七號訓

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郵

政儲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均載本
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

卷之三

三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璠 杭錦壽 張 相 楊景斌 吳明浩

黃起中 廖廉能 雷闓肆 陳大勳 蔣畸士

朱喬嶽 莫國康 謝崇昉 曾 醒 龍沐勳

李時雨 王震生 林國材 吳圖南 賀之才

鄺其光 李凌鏡 張士傑 趙霜峯 韓清健

徐國桓 林耕宇 陳子榮 孫琢齋 艾魯騰

丁政言 嵇 鏡 陶錫三 周正己 陳秋實

樊伯山 朱大璋 黃慶中 游 志 曠運文

龔 湘 伍澄宇 岑德威 甘德雲 周 緯

紀 華 趙慕儒 黃騰震 黃體濂 藍文錦

譚度潛 蕭恩承 趙詠白 王雨生

委員出席 五十四人

缺席委員 陳青選 溫子振 鍾 沛 程進修 張顯之

凌啟鴻

委員缺席 六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契稅條例案照修正案

三讀會修正通過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決議登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

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院審議

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陳公博

秘書長周學昌

紀錄 陳秋贊 羅體乾 徐更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籍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四、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提請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案

決議 契稅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三報審查增加棉紗統稅稅率

案

決議 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

收並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本

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市財政廳局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應貼用財政部特別印花

前項特別印花未領發前暫以國幣計算核收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

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
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對抵賣契稅但以承

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契稅條例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買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出賣人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遺失已納契紙者應由證明准予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

十分之二之補契稅但契紙費仍應照繳

前項之補契稅金及契紙費由買受人或承典人員擔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

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

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

科十分之二

契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稅額

科十分之四

契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

科十分之六

契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

科十分之八

契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

科罰一倍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已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以白契論除責令補領契紙繳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照應納稅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過戶與契稅同時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孝
弟
傳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八四號

令立法院

查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陳群代

軍政部長鮑文越

第一條 陸軍師直隸於 國民政府設師長一人受中央最高軍

事長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陸軍師於必要時得增設副師長一人補助師長處理師

司令部一切事務師長官事故得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師長掌管所屬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等事

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并管轄本師軍法裁判事宜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部長

之命或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

育訓練軍事訓練部部長之命令關於政治訓練及政治

訓練部部長之命令

第四條 師長於部隊所駐區域內過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

時得依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

遇有情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逕行派兵維持治安并即通知該地方長官

凡有前二項情形調派兵隊師長應即分別報告上級軍事長官并通知鄰近其他部隊

第五條 遇有災疫疾或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動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持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第六條 師長應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并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了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分別呈報上級軍事長官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陳述之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師司令部置宏訓處

一 參謀處

二 政訓處

三 副官處

四 軍械處

五 軍需處

六 軍醫處

七 軍法處

第十條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謀報

調查等事項

第十一條 政訓處掌理關於促進武德之修養闡明三民主義立

國之方針及 國父大亞洲主義之遺教并推進和平

建國之宗旨等事項其組織辦法由政治訓練部擬定

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

發文件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及修繕

等事項

第十四條 軍需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

事項

第十五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獸醫衛生及防疫等事項

第十六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事項

第十七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承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

各該處事務

第十八條 師司令部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由師司令部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後呈

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

同治庚午年

年

國民政府訓令

第 58 號

令立法院

查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陳羣代

軍政部部长鮑文越

緩中政會秘書廳函

文字第一五五號

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案前准

貴廳錄案並抄同原州各件函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該條例草案，令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復請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抄附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立法院公報

丁未年六月

十

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文

立字第一五四號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條例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政秘字第一零四四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擬具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並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開征標金交易稅一案，呈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乙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

迅予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附送行政院原呈暨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案奉鈞長發交審查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草案職會等遵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各委員開第七次聯席審查會議共同審查並經財政部派劉參事星宸代表列席說明逐條討論議決除將條文中征字一律改為徵字外餘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擬交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

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證券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平 陽 縣 志

序

國民政府指令

府字第一六八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字第九一號

令立法院

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咨

立字第一六一號

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該組織法草案，令飭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復請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附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志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請國民政府文

立字第一六〇號

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該組織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行字第四八三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案項第三案：即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公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咨并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咨

一份，准經令交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案，職會等遵於六月三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除將各條文字畧予修正並通過外，惟關於第七條增設副局長一點，委員意見不一，有主張不必增設者，蓋該局事務果繁，儘可添用低級職員，有主張增設者，以細釋其修正理由。由國際宣傳事務紛繁一語，當係指全部局務而言，則其重要局務之規劃，有非低級職員所能辦理者，討論結果，以宣傳部未派代表列席，說明特保留原修正條文，提請大會公決。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

經提交本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全圖

七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二七五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案第一六零號呈乙件，為呈送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九六號

令立法院

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行政院 咨

行字第五二一號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警政部季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警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祕附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乙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警政部原呈及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警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零九三號訓令以准 中政會秘書廳函知奉諭函轉准 立法院
函為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一案仰查明具復等因奉此查本部
組織法條文前因警務保安兩司所掌事項未盡妥善爰經重行釐訂並將其
應行規定條款分別增添先予試辦茲奉前因理合繕具原組織法修正組織法
暨修改理由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本部組織法一份

修改本部組織法一份

修改本部組織法理由一份

警政部原呈

警政部長李士羣

警政部組織法原條文

第七條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叙等進級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官吏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 七 關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九 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備事項
 - 二 關於危險物及毒品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協助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七 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情報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學術書籍材料之蒐集編算發售事項
 - 二 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 三 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五 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三
下
卷
第
一
回

一

修正警政部修正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 一 總務司
- 二 警務司
- 三 保安司
- 四 訓練司
- 五 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

九 關於庶務及其計不備各前著事項

第七條 警務司掌法列前項

一 關於警察官及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及之改更事項

三 關於警察官及之請考錄事項

四 關於警察官及之法規并除事項

五 關於警察官及之基惡格列事項

六 關於警察官及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七 關於警察官及之配備編查事項

八 關於警察官及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九 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十 關於警察官及前之計劃事項

警政即修証組條例

十、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備事項

二、關於徵兵征發事項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四、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八、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九、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十、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十一、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十六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十七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十八 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十九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二十 關於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搜集譯者事項

二 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三 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四 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 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二十條 政治警察及警特種警察者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警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

部務

第六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

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六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律命令

第六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掌

務

第六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第六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

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

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

薦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法及事務受警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部組織法修改理由

一、組織法第七條警務職掌之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擬劃歸

保安司掌理

(理由) 查第六款關於征兵征發事前須有各種調查統計第七款出版物登

記及著作權註冊係屬預防反動宣傳影響社會及預防著作受

人損害第八款集會結社係恐其一切行動有碍於公共安寧應施以

監督或制止第九款娛樂場所之取締係為規風正俗第十款違

警條件係屬於刑事警務警察範圍以上各款均與治安有密切關係

似應一并劃歸保安司掌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

一、組織法第八條保安司職掌內擬增交通警察經濟警察司法警官等

三款

(理由) 查社會日趨進化交通亦日趨繁複本部員有指導全國施行警政

之責而交通警察實有明定職掌之必要又查司法警察關於偵查

刑事鑑識等業務亦屬警政職掌之一又經濟警察乃以預防或
排除實施統制經濟上之障礙為目的舉凡取締暴利禁煙土藥
防止囤積居奇等均屬之自應一併明文規定於組織法內以專責
成

一 組織法第八條保安司職掌之第七款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其違
警之「警」字擬修正為「禁」字

(理由) 查所謂違警者乃指違背警察法令事項而言未能包括政府頒布
之其他禁令範圍似嫌太狹似不若違禁之範圍廣而且明故擬修正

一 訓練司原定掌理事項關於審定教材事項未曾列入應即增添至其他應
行明白規定於組織法內之各事項亦經酌量修訂增添以資依據而利推行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一四五號

令本院 軍事 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行字第三二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警

政部李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請公決案。決議：

修正送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警政

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

咨政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乙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查中呈抄送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

法各乙份，准此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咨令外，各行抄

送警政部原呈修改組織法原條文，修改理由暨修正組織法各乙份，令

仰該委員會 召集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

候從院會核議。

立法院訓令

此令。

計 鈔 發 警 政 部 原 呈 修 改 組 織 法 原 條 文 修 改 理 由 暨 修 正 組 織 法
各 乙 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院 長 陳 公 博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

奉

交審查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案遵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准警政部派參事沈同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僉以原案根據現在行政組織將警務保安兩司有關各款加以更改俾職掌分明事權劃一似屬必要惟關於經濟警察事項討論良久認為須留請大會公決餘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連同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審查報告

卷之二

附呈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六月二十四日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 一 總務司
- 二 警務司
- 三 保安司
- 四 訓練司
- 五 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 八 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署事項
-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審核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撫卹事項
- 五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 七 關於警察機關官產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 八 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九 關於警察設備之計劃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說明一、二兩款合併其餘各款並改。

又第一款「釐訂下」及「一字刪去」審核下增「及其機關之設置」七字。

三、第二款即原第三款「警察下」之「一字刪去」增「官吏」二字「成績」下增「之一」字。

四、第七款即原第八款「警察」下增「機關」二字
五、第十款即原第十一款「關於」二字刪去。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事項
- 二、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 四、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保留)
 - 八、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九、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十、關於衛生之協助事項
 - 十一、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三、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十四、關於違禁案件事項
 - 十五、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十六、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 (說明)
1. 第二款「征字」改為「徵字」發下增「之協助」三字
 2. 第七款保留提交大會公決

3. 第十款「衛生」下「警察」二字刪去增「之協助」三字

4. 第十一款「風俗警察」四字改為「娛樂場所」之取締」七字

原第十款關於「二字刪去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譯著事項

二、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三、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四、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行項

(說明) 第八款「搜查」改為「蒐」字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業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律

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

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

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

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

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

薦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依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作正維政奇能然治卷名作上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 1071 號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社會部呈送修正工會法，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並檢附修正工會法，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抄社會部呈及修正工會法一併函達，至希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會務秘書處公函

附抄送行政院暨社會部各原呈及工會法各一件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修正工會法，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行社會部遵照外，理合錄案并檢同上項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修正工會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修正工會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抄行政院原呈

村莊集序

內政部長陳羣代行院務

社會部原呈

竊查工會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嗣後並經三次修正。茲以國府改組還都，原法間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經詳加研審，並徵得工商部同意，擬將原文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酌予修改，藉利施行。理合檢同工會法全文暨修正文及修正理由，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並轉咨 立法院鑒核修正，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兆銘 工會法全文暨修正文一份

社會部部長丁默邨

社會學原理

修正工會法草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將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

機關之職員僱用役員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修正第十四條

工會之主管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會各省市分會及派駐各縣市之專員辦事處

理由

依據現行國民政府所頒佈之社會部組織法第六條及修

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及社會運動

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則本

條所稱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當然變更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

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

主管機關呈請立案

主管機關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主報亦同

工會立法案後須於二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並整立管機關主管機關接到三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立法立案及為前項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

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法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或明或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機關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為法人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機關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種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案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案件之調處

六、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善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

法院及立法機關並依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七、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

主爰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

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

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

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

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

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三、兩項全文刪去)

理由

工會法未頒佈前各業僱主唯恐工人組織有礙資方經濟上與人事上自由支配之權常作種種破壞工會計劃及至工會法頒布後工人組織得能依法存在乃其狡猾之僱主復對無知工人以本條(三)兩項之規定設詞恐嚇妄加曲解冀圖引誘工人脫離工

會組織並任意僱用非會員工人工作以作工會行使代表權之對抗遂致工會辦理會務常感掣肘工人組織無形解散過去雖經各業工會迭次呈請修改惟迄今尚未成議查本條一三兩項法文中所稱「強迫」「阻止」「妨害」等名詞非出行動不能表現均屬非法行為自有刑章規定即無工會組織之工人如犯上項行為亦當依法懲處決不因工會法中無此規定而稍予寬縱也若謂工人知識淺薄行動浮蕩易起騷擾影響社會安寧則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四十七條所規定關於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各項禁止行為與處罰(詳原文)足以拘束是以本條一三兩項似應完全刪去以利工會本身組織而於僱主及各方均無絲毫影響也

第五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修正)第五條

工會會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聲請退會

一 職業變更

二 工作地點轉移

三 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工會之同意者

理由

工人既已規定應一律加入工會即不能容許其隨時退出工會否則今日加入工會明日即可退出其效果與不入會同故退會條件應施以明白之限制

第六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

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去

第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一份於主管機關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機關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附收據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稱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

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免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併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

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

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

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

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

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

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機關之核

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

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反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

罰鍰

-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重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職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 工會法第五條起凡其原條文中含有「主管官署」四

字者已一律改正為「主管機關」四字

理由 因前條條文內既稱「主管機關」後條條文中亦應

以同樣之名稱規定之以資一律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oriented vertically.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oriented vertically.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一六六號

令本院法政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政秘字第一零七一號函開：

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社會部呈送修正工會法，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提經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並檢附修正工會法，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呈暨原附抄社會部呈及修正工會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工會法草案各

一件，准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令
行抄發原附卷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
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
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工會法草案各一件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三 日

院長陳公博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會法草案一案

奉

交審查修正工會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召開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准社會部派
呂司長澂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德言工商部派
謝參事智勳分別列席說明當將該法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所有審查
修正工會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工會法審查修正案
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卜

附呈修正工會法審查修正案八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修正工會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二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

第四條

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役員及工人不在此限
工會之主管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
員會各省市分會及派駐各縣市之專員辦事處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
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
二份向主管機關呈請立案

主管機關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
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
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
履歷住址呈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
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

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機關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為法人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遇有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認可得

選非工會會員任之但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說明：第二項中「但」字修改為「遇」字，並加「但書」，但不得超

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十三字。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

第十三條

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機關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
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
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
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
事業而主管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
助辦理之

說明：第三款中「貯」字修改為「儲」字。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聲請退會

一、職業變更

二、工作地點轉移

三、有其他特殊原因經工會之同意者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

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

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

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

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權主或他人之生命財

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

機關並由主管機關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_之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機關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機關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稱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說明：「僱主」之「僱」字改為「僱」字。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

權利

說明：依據原素「債務人」之上增「其字」。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
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 一、存立之表示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秩序妨礙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

同意并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說明：「併類」之「併」字改為「并」字。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

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

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

第四十一條

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

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

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僱主」之「僱」字改為「僱」字。

第四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說明：「僱主」之「僱」字改為「僱」字。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

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

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

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九五號

令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零號呈稱：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原有之郵政儲金法，已不適應現時環境，故另行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鑒核提會討論等情到院，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發註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紀錄在卷，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檢同照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附呈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據此，案關變更現行法律，應先經過立法程序，除指令外，合行咨送原條例，令仰該院

呈請

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辦事處內附設儲金課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蓄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蓄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蓄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蓄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蓄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一條

存簿儲蓄金及支票儲蓄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蓄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蓄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事先通知

第十二條

劃撥儲蓄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者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監察關於郵政儲金收支賬項及運用事宜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應由郵政總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爲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郵政儲蓄之運用以左列事項為限

-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蓄^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提單為質之放款
-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儲蓄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十
- 四、以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 五、票據貼現
- 六、押匯
- 七、經營倉庫業
- 八、農業放款
-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 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或由交通部核准對於有確實
收益之國營公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
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帳由郵政總局辦
事處彙報交通部

第二十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收支款項概用郵政儲金之名義為之並
由郵政總局辦事處主任會同儲金主管人員簽字蓋章

第二十一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簽訂關於儲金保管運用之章程契約
均應提請監察委員會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時期並各項儲金章程均由交通部以部令
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時
即行廢止

東山信長公傳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一七七號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二日第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零號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畧稱，查原有之郵政儲金法，已不適應現時環境，故另行擬訂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鑒核復會討論」等情到院，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發註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當經決議：「然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紀錄在卷，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念檢同照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郵政儲金

暫行條例一份，據此，案關變更現行法律，應先經過立法程序，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案

奉

交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會等遵於七月八日
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
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華參事彥鏗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
除第二條第四條交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照
原草案通過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暫予
保留請交通部重行書面說明提交大會決定並另行增加第十
六條條文外餘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經過
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擬交

密件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郵政儲蓄新行條例密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恆濤字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辦事處儲金

課辦理之

說明

辦事處字樣內附設三字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說明 第一項存字上以一字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籌備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對發

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儲金之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

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終紙陸續黏貼郵票俟貼滿

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十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高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或單據為憑

說明
保留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更改
保留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
連通知該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

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事先通知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說明) 保留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為擔保之

(說明) 保留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每三個月應將全部儲金負債表為一次

(說明) 保留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監察關於郵政儲金

收支賬項及運用事宜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說明

本條係增列

第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總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應由郵政總

局辦事處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機關所

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

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十

四、以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或由交通部核准對於有確實收益之國營公營事業之投資或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

(說明) 條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郵政儲金之會計獨立一切收支應另立專賬由郵政總

局辦事處彙交交通部

(說明) 條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關於郵政儲金之一切收支款項概用郵政儲金之名義

為之並由郵政總局辦事處主任會同儲金主管人員簽

字蓋章

(說明) 條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處簽訂關於儲金保管運用之章程契約

均應提請監察委員會轉呈交通部核准

(說明) 條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時期並各項儲金章程均由交通部

以部令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制自公布日施行於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滙業總

局時即行廢止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三條

重刊錄金瓶梅詞話卷之五十一